



89-03

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

2009年4月30日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成立初期，並不接受民間團體或地方各級政府直接提案。所有補助計畫都必須依循政府層級，由地方政府層轉中央部會，經中央部會彙整後再提出，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監事聯席會審查核定。這種不接受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直接提案之作法，以及層轉提案之耗時流程，遭致外界許多批評。

當時，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出面籌組並擔任團長之「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即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建議「由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匡列經費與縣（市）政府提撥相對等款項，成立重建專款，俾該團充分協助，做好重建工作」。李遠哲院長之建議，獲得災區縣（市）長之認同，惟對於「相對等配合」部分，改為「由本會撥出專款，交由縣市政府運用」。

中國時報 焦點新聞 1999.12.30

加速重建 中央地方擬相對撥款

邱恬琳／台北報導 為使重建經費運用更有效率，「九二一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執行長黃榮村昨日指出，諮詢團召集人李遠哲已建議「震災基金會」提撥二十％經費給災區縣政府，再由縣市政府提撥相對捐款，組成審議委員會，解決經費核撥速度過慢的問題。

黃榮村表示，諮詢團最近接到許多災區的工作者反映，重建工作亟需經費支援。但向震災基金會申請經費時間過長，可能延誤重建時機。李遠哲於二十日拜訪震災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建議由震災基金會將一〇三億元基金的一定比例，如二十％給災區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政府提撥相對捐款，組成審議委員會，儘速核撥經費到鄉鎮市作社區重建工作，諮詢團可在此過程中協助審查。

目前中央與地方都有捐款，但中央希望地方能夠先釋放出捐款，地方則希望先用中央的經費，因此諮詢團才會建議雙方相對提撥，並將審議委員會設在縣市政府，提升使用時效。據了解，辜振甫及南投縣長彭百顯對此已表贊同，惟震災基金會執行長孫明賢認為，此構想沒有具體計畫，基金會恐無法撥款。

諮詢團副執行長林能白表示，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兆陽在向諮詢團就公共工程重建計畫進行簡報後，諮詢團提出二項建議：第一、希望政府規劃、設計公共建築物之前，應先訂定原則性要求。第二、公共工程的重建規劃應同時兼顧當地的人文與景觀的特色，兼顧環保與廢棄物的利用。

生活重建計畫方面，由於各部會有關心理、心靈重建、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孤兒的計畫太龐雜，諮詢團建議行政院應提出跨部會整合專案計畫。

為撫慰災民身心，諮詢團預計在農曆春節期間在鹿谷及竹山兩地舉辦農產品展示、藝文表演或宗教禮拜等年節活動，由鄉鎮公所主辦，學校、衛生所及社團承辦。

「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之提出乃源自當時各界對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批評。當時地方政府對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批評，請參考2000年8月1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審查通過之「



行政院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均有疏失案」。再度提醒：這是歷史之一部份，請後人再援用時，特別小心時空關係與轉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 2000 年 6 月 19 日改組，糾正案之內容均屬改組前之情形），以及後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在重建之貢獻。

中國時報 2002.09.19

震災重建基金會 端出成績單

【楊秋蘋／中興新村報導】

九二一震災屆滿三周年前夕，震災重建基金會在立法院受在野黨立委聯手砲轟下，被誤打誤撞，痛批為重建進度不彰的元凶。基金會董事長殷琪、執行長謝志誠感到憤慨，除有槍林彈雨之歎，也端出重建成績單，公開提供民眾檢視。

重建基金會和重建委員會同樣肩負百年震災重建的重責大任，但一般民眾其實搞不清楚這兩會到底有何不同？謝志誠表示，震災發生後，行政院除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專責救災與重建工作外，為了有效統合運用各界捐入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的龐大捐款，並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獨立的「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一個是官方單位，一個是民間組織！

九二一基金會成立之初，捐款運用方式相當保守，重建計畫之推動被匡在政府架構中，曾被當時的「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全盟）譏評為「植物人」，甚至被解讀成「行政院的私房錢」：政府請客，九二一基金會買單。

為了扭轉基金會形象，謝志誠上任後，即在董事會要求下全面清查捐款流向與檢討各項重建計畫，並主動向社會說明。

基金會推出「修繕補強方案」共協助六十一棟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總受惠戶數達八千三百四十八戶，並補助四十六棟大樓辦理修繕補強，受惠戶數六千一百五十九戶。「家屋再造方案」除了委任五個專業團隊提供包括建築設計、請照、營造、監工、申請使用執照及完成產權過戶等的「整體服務」外，也核定補助四千一百戶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弱勢災戶重建家園。

為徹底解決重建貸款等難題，九二一基金會推出「臨門方案」價購不願重建者的產權，進一步委任各該社區最大債權銀行擔任「管理銀行」，搭配「建築經理公司」，共同控管重建工程品質與重建經費。一年多來，已有三十棟集合住宅大樓可以順利動工重建，到了今年年底，將至少有五十棟集合住宅可以正式成為「臨門家族」的成員。九二一基金會也坦承，今年雖然只有一棟大樓可以完工入厝，但到了明年春天，應該就是住宅重建成熟收穫的開始。

爰此建議，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經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提撥 11 億 5,000 萬元供災區縣（市）政府彈性運用，依據震災地區之嚴重性與幅員大小等不同條件，分配補助南投縣 5 億元、台中縣 3 億 5,000 萬、台中市 1 億 2,000 萬、苗栗縣 8,000 萬、雲林縣 5,000 萬、彰化縣 5,000 萬，並要求該縣（市）政府自其震災捐款中，配合勻撥補助款之三分之一（表一），設立保管專戶，就地方特殊性與急迫性需求，自行擬定計畫執行，並定期向本會回報執行進度。



實施情形

由於縣（市）政府回報執行進度之情形不一，基於現實考量，「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自 2004 年 5 月起轉列入已結案計畫，不再追蹤列管，改請縣（市）自行擔負執行與揭露執行成果之責。

縣（市）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所擬定之計畫名稱與匡列經費詳如表二～七（各縣（市）最後回報日期不一）。

表一 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分配表

縣 市 別	預 撥 專 款	縣（市）政府配合款	匡 列 計 畫	說 明
南投縣	500,000,000	166,700,000	29	表二 ¹
台中縣	350,000,000	116,700,000	47	表三
台中市	120,000,000	60,000,000	11	表四
苗栗縣	80,000,000	40,000,000	6	表五
雲林縣	50,000,000	16,670,000	12	表六
彰化縣	50,000,000	16,670,000	8	表七
總 計	1,150,000,000	416,740,000	113	

¹ 表內文字由縣（市）政府提供。



表二 南投縣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彙總表（2002.08）

計畫名稱	實施方式或內容	主辦單位	匡列經費
1.為辦理各地區組合屋、臨時屋之後續急迫修繕及改善居住環境案	協助各地組合屋急迫之後續修繕工程及居住環境之改善，如 I 前後屋簷加長、加設遮雨棚、排水溝加蓋、路燈、天溝等、	城鄉發展局	70,497,004
2.為辦理災區農村婦女及兒童心靈重建計畫案	培訓災區農村婦女第二專長增加就業機會。	社會局	3,938,648
3.為加速辦理 921 大地震造成本縣專案放領土地崩塌流失部份測量分割事宜案	補助測量鑑定費。	地政測量隊	6,200
4.為加速辦理災區土地複丈案	協助本縣災區民眾重建界址鑑定工作	地政測量隊	2,045,872
5.為辦理南投縣 921 震災救災、安置、重建工作宣導實施計畫案	製作政府救災、安置、重建各平面、錄音、錄影帶等宣傳資料，透過平面電子媒體、電台廣播宣導政府各項作為，及民眾權益應注意事項。	計畫室 社會局 新聞局	8,273,986
6.為辦理緊急救護器材（消耗品）災後重建計畫案	劃分各項救護器材(消耗品)規格標準化，採單價採購方式購買各項器材，務必使各項器材於任天然災害狀況下，不缺乏救護器材(消耗品)，達到時效產能及品質性之要求，以確保於救傷病患時，能提昇救護處置服品質。	消防局	2,820,000
7.為辦理參與災後重建之（緊急救護－鳳凰志工）保險執行計畫案二年	本縣鳳凰志工比照義消投保福利壽險(每人每年保費 480 元)及意外險(每人每年保費 690 元)，並義消一併辦理投保手續。	消防局	729,191
8.為辦理全民基本救命術（CPR）訓練執行計畫案	1、聘任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緊急救護教官及助教至本縣各災區教板基本緊急救護技術。 2、訓練課程以基本救術、簡易包紮、家庭常見急救技術為主。 3、本縣二個山地鄉(仁愛、信義)因幅員較廣，且醫療不足，本計畫將以山地及受災嚴重鄉鎮為重點推動地區。 4、列管結訓民眾通訊資料，掌握緊急救護資源，以應災害發生時人力調度。	消防局	1,335,000
9.為辦理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輔導計畫案	辦理淹水家戶消毒： 921 震災後，造成部份地區土石鬆軟或排水設施損毀，如遇雨即有可能使家戶遭受浸淹，為防污泥污水造成疾病傳染，影響民眾健康，必要時將雇工協助辦理家戶消毒工作。	衛生局	458,200



	辦理組合屋居家衛生指導與病媒防除： 縣內部分組合屋由於建造密集，防弊病蟲效果較差，容易滋生各類蟲害，則每月定期由衛生所定期派員加強家戶衛生輔導，以早發現問題加速處理。		
10.為辦理「千禧一牽惜，關懷婦幼園遊會」案	藉由活動辦理宣導婦幼之權益及福利，期望透過活動使本 921 大地震之受災家庭減少憂鬱與悲傷，渡過另一個自殺高峰期，避免因一時自殺造成家庭和社會之二度傷害而付出更高之社會成本；另一方面透過園遊會招來本縣廠商參與設攤增進產業活動刺激經濟復甦。	社會局	5,389,455
11.為補助本縣因震受災之公寓大廈及山坡地社區於拆除、重建期間各項法律申訴、訴訟等費用之補助案	補助集合式住宅重建期間法律申訴費、訴訟費用。	工務局	13,700,000
12.觀光局籌備辦理本縣觀光產業普查重建計畫	本計畫希望透過完整之觀光資源與產業普查資訊、具體地理資訊處理功能之觀導覽系統，及電子商務示範，以充分提供觀光資訊及行銷南投觀光與協助產業重建。	觀光局	9,900,000
13.土石流危害地區災害應變訓練及演練加強社區自救功能	結合社區內之社區發展協會、民間救難團體、義消、義警、義交、民防、守望相助隊、鳳凰志工隊、婦女防火宣傳隊、民間醫療院所及其他志願服務團隊等，編制滅火、搜救、醫療、後勤、收容安置等相關組別，加強社區應變能力。 辦理 8 小時基本救災訓練：包含災害準備、火災滅火、醫療救護、簡易搜救、災害心理與團隊理念、課程回顧複習、災害模擬處置、實際演練與器材操作等相關課程。	消防局	5,467,811
14.臨時住宅收容所五十五處防火看板、滅火器	購置滅火器及緊照明燈，分發縣臨時組合屋社區 85 處之 4,035 戶居民。。	消防局	1,588,000
15.九二一重建加強對震災受災戶之低收入戶之住宅修繕計畫	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計畫之補助對象，調查需求數予以彙整後，報送縣府社會局統籌分配補助戶數及核撥補助經費。 村里幹事應主動積極關懷轄區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環境，對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標準表以協助申請助經費。	社會局	40,000,000
16.因防土石流本縣辦理救災儲糧	以往於每年五月災害季節未來臨前，視轄區人口密度，預估災民收容能量，先行購置備用災存放於易發生天然災害之鄉鎮村里，每年十一月底止災害發生季節後，若當年度無天然災害發生則將備用災糧繳回鄉鎮市公所，併冬令濟勸募作為救濟物質發放。	社會局	4,000,000



17.緊急安置受災戶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12 歲以下兒童	安置於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每人每月補助安養補助 6,250 元，養護者補助 18,600 元，身心殘障者依等級最高補助 18,995 元，失依兒童補助 14700 元(半倒戶補助至 89 年底、全倒戶補助至 90 年底)。	社會局	70,800,000
18.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補助魚池鄉衛生所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人事費，一名護士、二名照顧人員及一名司機	社會局	1,435,189
19.抵費地興建示範村住宅及重建家園週轉金計畫	價購台糖公司位於埔里鎮大肚段 106 等十筆土地，面積 4.98 公頃，規劃興建住宅，供縣民使用。	城鄉發展局 社會局	126,030,000
20.俄羅斯捐贈原木處理費	處理俄羅斯所捐贈原木。	計畫室	22,480,000
21.九份二山塌陷地質移動影響生計緊急救助金	本計畫乃依據國姓鄉南港村村里長重建座談會建議案暨原「台灣省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項辦理，核給特別急難救助金每戶新台幣 10 萬元以救助之。	社會局	5,400,000
22.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案	由本人至鄉鎮市公所填助申請表，並備齊戶籍謄本、配偶之死亡證明書或家中原負擔家計者因災致喪失工作能力重殘之交斷證明書及殘障手冊、全戶之所得資料、財產歸戶清單及子女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相關證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應即層轉縣政府覆核。 縣政府經覆核規定者，即逕發各申請人具領。每名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每月一萬元，每次補助三個月，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社會局	15,030,000
23.普查慰問本縣災民災後需求計畫	以郵寄慰問卡、問卷及電話關懷等慰問方式催收問卷，利用回收資料彙整整理受災居民相關需求，研擬需求計畫並蒐集相關文獻完成需求報告。	社會局	923,281
24.解決災區飲用水問題補助興建蓄水池計畫	以簡易自來水施設方式，解決偏遠地區而自來水無法供應之聚落，一般以施設蓄水池以水源，再以鋪設管線承接及供應。	城鄉發展局	14,825,000
25.補助九份二山管制通行執勤警務人員執勤費	為執行九份二山封山勤務警務人員，發放執行勤務津貼。	警察局	900,000
26.為增加本縣災民就業機會於各地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及農特產品促銷展售活動	編輯印製「南投產業之美—南投首選」DM 專冊，蒐集縣內具特色之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評比選拔具代表產品、特殊性之產品，編輯印製「南投產業之美—南投首選」專輯，協助輔導促銷，帶動產業復甦。 結合本府各單位活動，辦理南投縣產業推展售活動，舉辦巡回式假日市集擴大銷售契機，以	社會局	15,000,000



	吸引更多購買人潮，增加銷售額。		
27.支付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俄羅斯原木處理費	處理俄羅斯所捐贈原木	計畫室	2,542,500
28.協助 921 震災全、半倒戶儘速重建家園所需各項建築、地政、設備、補助動產糾紛處理調處業務費等費用	各鄉(鎮、市)村、里長依本計畫之發放對象，協助填妥申請表格並初審後予以彙整報送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統籌整，發給全倒戶每戶 2 萬元、半倒戶每戶 5 千元。	城鄉發展局	225,040,000
29.為解決偏遠災區飲用水問題施設簡易自來水工程「集集鎮玉映里柴橋頭段洞角小段 241 地號土地附近施設蓄水池改善工程案」	以簡易自來水施設方式，解決偏遠地區而自來水無法供應之聚落，一般以施設蓄水池以水源，再以鋪設管線承接及供應。	城鄉發展局	6,840,000
合		計	677,395,337

表三 台中縣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彙總表(2003.05)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方 式 或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匡 列 經 費
1.辦理九二一震災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計畫	協助設籍本縣之受災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順利繼續就學。	教育局	26,260,000
2.協助受災國民中小學租用交通車實施計畫	協助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繼續就學。	教育局	38,822,200
3.國中小八十八學年第二學期教科書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運用有效之經費，協助本縣受災之中小學生能順利就學。	教育局	82,435,200
4.補助本縣受災國中小學生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費實施計畫	協助本縣之受災鄉鎮國民中小學學生能順利就學。	教育局	38,235,276
5.心靈驛站—台中縣身心障礙者關懷專案實施計畫	透過專業之輔導使情緒、心靈受傷之身心障礙者能改善不安之狀況並可臻健康等。	社會局	14,021,834
6.台中縣各災區臨時組合屋社區行政管理費實施計畫	加強組合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管理及維護功能。	社會局	5,520,000



7.輔導公、私團體及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921 災區公益性活動實施計畫	補助本縣立案公、私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其辦理以災區民眾為服務對象之公益性活動以協助災民紓解困境，重建受創心靈	社會局	5,000,000
8.辦理災區民眾電腦技能訓練勞工教育實施計畫	提供縣轄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暨工廠倒塌失業勞工學習電腦資訊,以增進就業或轉業技能。	勞工局	454,000
9.補助災區民眾「病患服務人員」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協助失業勞工較容易謀得適性之工作機會並同時解決醫護人力缺乏瓶頸問題。	勞工局	819,260
10.交通大執法—災區交通助理人員服勤作業計畫	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等等。	勞工局	1,000,000
11.和平鄉以工代賑辦理山區淨山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協助和平鄉街道揚塵清掃及溝渠疏通清潔等工作,以提昇生活品質等。	環保局	11,790,721
12.辦理災後霧峰鄉心理重建鄉土研習計畫	透過藝術研習紓解受災者之傷痛，讓受創之居民轉移創痛之焦點並藉由課程輔導之老師從旁鼓勵指導沮喪之心理轉變為積極進取之人生等。	霧峰鄉公所	1,384,000
13.補助災區簡易教室解決防熱問題實施計畫	改善簡易教室過於悶熱問題，使生有個舒適優良讀書環境。	教育局	20,836,102
14.補助災區組合屋周邊綠美化計畫重建實施計畫	完成組合屋周邊綠美化，提供災民舒適生活環境。	農業局	3,828,260
15.辦理提升 921 震災災區臨時組合屋環境生活品質—提供臨時組合屋防雨及防熱之設施計畫	本縣各災區組合屋共計二十處，統一加裝遮雨棚、天溝等雨設施。	社會局	21,000,000
16.辦理溫暖情、關懷情—揮別 921 肢體障礙者家庭心靈饗宴營實施計畫	期能透過專業之心理輔導與家庭教育，讓身心障礙朋友及其家屬，都能受到相關之心理輔導與知能訓練。	社會局	2,602,818
17.辦理災區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實施計畫	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會同災區服務團體提供服務個案需求，再由本府委託居家服務社福團體提供送餐服務。	社會局	9,000,000
18.辦理台中縣和平鄉以工代賑辦理山區淨山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提昇社區及公共場所環境衛生，改善生活品質。	環保局	8,189,213



19.辦理八十九年度災區高危險群災民流行性感冒預防接種實施計畫	預期透過本項計畫之實施，使注射率達八成，藉此達到九成之保護效率，減少八成之死亡率，減輕？成之症狀。	衛生局	6,300,000
20.補足業經基金會第一次通過「學齡前幼童就托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實際執行不足金額補助案	鼓勵災區幼童家庭送托，促使幼童正常發展等。	社會局	1,292,000
21.補助光復國中、小遷建校地重建執行計畫案	校地取得後得以迅速興建校舍，光復國中、小學師生可望早日離開簡易教室遷入永久校舍。	教育局	3,499,280
22.補助改善簡易教室周邊設施－風雨操場工程實施計畫	期藉由風雨操場興建解決教學設施不足及提供師生教學活動之空間。	教育局	8,338,900
23.辦理追加及展延受災地區國小課後托育活動工作實施計畫	災區學童課後生活得到照顧、家庭作業由教師輔導寫作，並且安排適當團康活動，學童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教育局	43,200,000
24.補助台中縣九二一地震死亡者母親再生育補助實施計畫案	鼓勵三十五歲以下有偶婦女再生育，讓受創家庭重享天倫之樂。	衛生局	1,210,000
25.辦理九二一震災災民生活照顧－災民緊急收容案置實施計畫案	提供因震災致房屋損毀、無家可歸之受災戶緊急收容、安置之住所等。	霧峰鄉公所	6,821,010
26.補助辦理太平國中遷校預定地原有軍方歸零靶場等設施須代為執行遷建實施計畫	配合慈濟功德會興建校舍須拆除用地地上物前，即委由太平國中依採購法辦理歸零靶場工程發包施工。	教育局	7,700,778
27.補助辦理台中縣政府租用豐原客運改道行駛（台中－埔里－梨山）路線一年費用實施計畫	可解決當地交通不便問題及提振觀光產業發展。	交通旅遊局	9,415,486
28.補助辦理梨山地區因震災中橫公路中斷垃圾處理實施計畫	避免水質污染傳染病發生，保障居民生活品質等。	環保局	6,480,000
29.補助台中縣石岡鄉客家歷史文物館暨客	重塑中部客家文化之新起點。	文化局	1,193,800



家文化生活園區規劃案實施計畫			
30.辦理 89 學年度學齡前幼童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期藉托育補助改善幼童托育服務，健全災區幼童身心發展，並間接影響家中成員迎向光明未來。	社會局	23,500,000
31.辦理霧峰鄉光復國中消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設置流動廁所實施計畫	定期鋤草運動場及校區雜草避免雜草叢生病媒蚊孳生等。	環保局	1,515,040
32.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購置救災裝備器材實施計畫	有效整合本縣民間救災力量，強化民間團體專業救災能力，協助政府救災工作等。	消防局	5,875,800
33.辦理消防局建構消防救災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	建立全縣消防暨衛生機關專用之無線電通訊系統，全區防災整體需求之無線電通訊設備等。	消防局	30,388,470
34.實施「台中縣政府九二一震災公寓大廈公共設施修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	為協助本縣因921震災公寓大廈公共設施損壞修復，儘速完成家園修繕，以利居家生活及維護公共安全。	工務局	20,000,000
35.補助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九二一地震受害復原緊急處理實施計畫	修復東勢場之「光感應水果選別機地震受害復原工程」等。	農業局	6,140,000
36.九十學年度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改善幼童托育服務，健全災區幼童身心發展，間接影響家中成員迎向光明未來。	教育局	4,400,000
37.補助重建區國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實施計畫	減輕家庭負擔，讓學生安心向學。	教育局	520,000
38.光復國中風雨操場工程實施計畫	校園重創，在工程完工後，將能提供一遮陽、遮風及避雨之場所，以推展各項校園教學。	教育局	15,000,000
39.補助租用豐原客運改道行駛（台中—梨山）路線一年費用實施計畫	可解決當地交通不便問題及提振觀光產業發展。	交通旅遊局	9,272,686
40.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東勢鎮重建區婦女創意生活彩繪 DIY 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讓重建區婦女習得一技之長，配合政府輔導成立生產合作社，建立產銷管道，增加收益，改善生活。	東勢鎮公所	400,000
41.台中縣受九二一震災九十學年度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計畫	協助設籍本縣受921震災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順利就學。	教育局	2,500,000
42.台中縣各災區臨時組合屋補助撤離住戶	解決臨時住宅組合屋用地爭議，提供多樣安置方案。	社會局	37,970,000



租屋津貼實施計畫案			
43.光隆國小風雨操場遮陽工程實施計畫	期藉由側面遮陽設備之設置，以完善風雨操場遮陽遮雨功能。	教育局	645,645
44.東勢王朝一期以地易地變更都市計畫	變更完竣後解決王朝一期災民可重建家園。	東勢鎮公所	350,000
45.台中縣九二一中低收入受災戶學子工讀實施計畫	協助八大生活重建區推展災後重建相關業務。	社會局	4,418,400
46.台中縣九十一年度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婦女就業實施計畫	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僱用是批生活重建區婦女。	社會局	20,644,656
47.台中縣東勢鎮就業007就業重建計畫	鼓勵中高齡民眾參加職訓培養第二專長。協助弱勢居民造福更多災民。	東勢鎮公所	3,170,093
48.災區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實施計畫		社會局	19,947,600
49.霧峰鄉綜合社會福利館三樓舞台修繕工程實施計畫		霧峰鄉公所	1,046,660
50.台中縣政府九二一震災公寓大廈公共設施修復補助作業要點實施計畫		工務局	7,500,000
51.台中縣婦女活動中心圍牆等相關毀損部分修繕實施計畫		社會局	1,290,000
52.補助租用豐原客運改道行駛（台中—梨山）路線一年費用實施計畫		交通旅遊局	9,272,686
53.台中縣組合屋住戶輔導與安遷措施實施計畫		社會局	20,000,000
54.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實施計畫		東勢鎮公所	43,000,000
合		計	



表四 台中市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彙總表（2003.05）

計畫名稱	實施方式或內容	主辦單位	匡列經費
災區社工員及原住民輔導員人事費	1.約聘僱人員酬金。 2.離職儲金。 3.健保費。 4.勞保費。 5.調整待遇準備。 6.加班費。 7.兼職酬金。	社會局	10,982,219
業務費	文具紙張、電話費、書表印刷、水電費及其他用品費用。	社會局	8,000,000
旅運費	旅費。	社會局	400,000
平價住宅修繕	修復平價住宅。	社會局	0
震災重建研究與規畫	1.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綱要計畫1,920,000元。 2.協助修訂台中市綜合發展計畫（災區部份）2,000,000元。	工務局 計畫室	3,920,000
協助殯儀事務處理費	死亡災民使用殯儀館各項冷凍設備及屍體處理費用。	社會局	12,813,723
自殺防治	辦理社政、民政及災民自殺防治講座及研習。	社會局 民政局	1,204,803
震災重傷者生活重建	辦理重傷者災後生活重建及相關扶助。	社會局	1,426,460
災區重建工程	災民組合屋相關設施工程及拆除全倒戶週邊安全拆除工程。	社會局 工務局	6,648,923
受災家庭關懷訪問與調查分析	辦理受災家庭關懷訪問與調查分析。	社會局	1,251,077
震災集合式住宅公共設施修繕補助	補助震災集合式住宅公共設施。	工務局	30,000,000
震災半倒受災戶住宅修繕補助	補助半倒受災戶住宅修繕。	社會局	57,491,075
其他協助震災及重建事項	辦理心靈重建、職訓、托育補助及其他扶助、重建工作。	社會局	45,861,720
合		計	180,000,000

表五 苗栗縣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彙總表（2002.08）

計畫名稱	實施方式與內容	主辦單位	匡列經費
1.組合屋設施改善計畫	組合屋排水設施裝設及廁所清理。	社會局	6,900



	補助組合屋住戶每戶一萬元購置冷氣設備（包含組合屋活動中心及社福站冷氣裝設）。	社會局	887,300
	加強週邊公共設施（鋪設柏油路面及緊急照明燈）。	建設局	435,265
	組合屋周邊設施加強改善。（裝設滅火器、自然排風扇、環境綠化）。	社會局	168,085
	緊急墊付九二一組合屋災民土地租金。	建設局	3,600,000
2.行政管理	補助組合屋委員會行政管理費用。	社會局	120,000
	支付社福站社工員蔡孟宗 90 年 1 月薪水。	社會局	33,356
3.房屋全、半倒戶住戶經濟扶助計畫	針對縣內房屋全倒計六一六戶，每戶發放八萬元。	社會局	49,280,000
	針對縣內房屋半倒計五七〇戶，每戶發放二萬元。	社會局	11,440,000
	全倒慰助金發放每戶十萬元（十二戶）。	社會局	1,200,000
4.重建區兒童課後輔導及助學金發放	委託勵馨文教基金會進駐災區辦理兒童課後輔導方案。	社會局	1,005,6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一萬二千元助學金（高中以上學生每月發放二千元，先發六個月計二一二人）。	社會局	2,544,0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一萬二千元助學金（國中以下學生每月發放一千七百元，先發六個月計三六八人）。	社會局	3,753,6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一萬二千元助學金（高中以上學生每月發放二千元，先發六個月計三二二人）。	社會局	3,864,0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一萬二千元助學金（國中以下學生每月發放一千七百元，先發六個月計四五五人）。	社會局	4,641,0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九千元助學金（幼稚園學生每月發放一千五百元，先發六個月計一五三人）。	社會局	1,377,0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助學金（高中以上學生發放一萬二千元，國中以下發放一萬二千元，幼稚園發放九千元）。	社會局	7,385,400
	針對災區在學子弟每員發放助學金（高中以上學生發放一萬二千元，國中以下發放一萬二千元，幼稚園發放九千元）。	社會局	12,021,600
5.三節加菜金及應景之民生物資慰問	為持續關注重建區居民，利用一年三大節慶，以現金實質幫助災區居民（每戶三千元，六	社會局	612,000



	十八戶)。		
	為持續關注重建區居民，致贈應節禮品(粽子一串)。	社會局	102,000
	為持續關注重建區居民，致贈應節禮品(粽子一串)。	社會局	43,500
	為持續關注重建區居民，致贈應節禮品(月餅禮盒一盒)。	社會局	27,472
6.九二一活動補助	提昇災區青少年之心理及提供其正當之育樂活動。	社會局	55,700
	感謝震災捐款人及對震災有功各界人士及簡報震災重建情形。	社會局	93,000
合		計	104,696,778

表六 雲林縣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彙總表(2002.08)

計畫名稱	實施方式或內容	主辦單位	匡列經費
辦理災區治山防災工程	施設山坡地因九二一地震後之崩塌面與災區擋土牆、護坡、攔沙壩。	農業局	6,970,000
辦理災區農水路復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工程	施設災區農路整修、排水溝整建及相關設施工程。	農業局	12,000,000
東和國中等十五校地震校舍受損修復	圍牆、校門、活動中心、教室、樓梯、廁所、川堂修復、教室、水塔、宿舍拆除、電力設備遷移。	教育局	20,000,000
雲林縣警察局九二一震災受損廳舍重修工程	局本部、各分局及各派出所、廳舍、宿舍修復(結構補強、防漏等)。	警察局	4,700,000
為辦理救災事宜無線電頻率費及採購救災用電腦、災害搶救器材計畫案	支付無線電頻率費、補充救災用電腦、災害搶救器材。	消防局	5,000,000
雲林縣九二一震災災民身心重建輔導計畫	諮商輔導、自殺防治、心靈重建生活危機調適、個案管理。	社會局	1,612,800
雲林縣九二一震災災民「希望之旅」	雲林縣九二一震災受創者實施心靈重建。	社會局	2,072,130
雲林縣九十年「九二一」全民心靈改革教育『內觀十日課程』研習計畫	協助全民心靈改革。	社會局	415,070
雲林縣辦理災區婦女、兒童及老人生活重建計畫	安撫災區婦女、兒童及老人受創心靈及重整生活秩序，提供各項協助。	社會局	3,900,000



天然災害產業道路及農路緊急搶修	道路搶通。	工務局	500,000
古坑鄉道路系統受災緊急搶修	道路搶修搶通便利通行。	工務局	2,461,600
雲 220-1 線竹篙水至蓬萊瀑布段崩塌	道路搶修搶通便利通行。	工務局	7,038,400
合		計	66,670,000

表七 彰化縣政府運用「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彙總表（2002.08）

計畫名稱	實施方式或內容	主辦單位	匡列經費
1.彰化縣 89 年暑期陽光少年快樂成長營	採集中住宿及安排參觀文教、社政單位、成長活動方式辦理。活動如下：參觀科學工藝館、探索海洋生態奇珍館園、神奇寶貝闖天關－探索教育活動、黃金傳奇之火燄大挑戰、暢遊高雄港都、觀賞職棒球賽、超級變變變。	彰化縣立靜修國小 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	220,000
2.彰化縣 921 地震週年心靈重建追思系列紀念活動	九二一震災攝影實錄展、宗教文物特展、消防器材展、消防演練（雲梯車）、地震體驗中、親子書法寫生比賽、義相服務、驗光配鏡服務。	員林誼真扶輪社 員林百果山獅子會 慈恩國際獅子會 彰化縣民俗文物協會	319,430
3.九二一地震法會	設置法壇為往生者誦經，並施放天燈為全民祈福。	員林鎮公所	700,000
4.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子女學雜費補助	每學期由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會同村里幹事到府發放或由受災戶家長至鄉鎮市公所親領。	社會局 教育局 鄉鎮公所	14,887,200
5.二一震災受災戶子女學雜費補助	每學期由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會同村里幹事到府發放或由受災戶家長至鄉鎮市公所親領。	社會局 教育局 鄉鎮公所	45,000,000
6.失依老人之生活扶助	每月補助 6000 元，每半年發放乙次，由社工員親自送達並傳答慰問之意。	社會局	1,080,000
7.受災戶重傷者之生活扶助與心理輔導	對地震受災者作生活之扶助和心理輔導，每人補助 20000 元，由本府社工員依其責任區親自送達，並表達慰問之意。	社會局	320,000
8.春節慰問與瞭解災後之各項問題是否解決	春節前後由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對同村里幹事到府發放或由受災戶家長至鄉	社會局	9,910,000



	鎮市公所親領。		
合		計	72,436,630

